**開列規格檢核事項：**

**請逐一檢核，該項符合則於□內打勾 附件3**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1.根據規格比較表內綜合建議欄之資料開列規格。  2.凡中央標準局已明定有標準之產品或可開列之規格者應從其規定開列規格，並依該標準規範之性能、材質，及所需工作範圍等要件開列或修正適用範圍。  3.規格之開列應符合3個廠牌以上之產品，不得開列獨家廠牌或同屬一家生產或代理之系列產品。  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5.開列規格時，嚴禁以「固定數值」限制，如外型尺寸、重量不得為XX公司或XX 公斤，而以XX（公分或公斤）以下或XX（公分、公斤）|＋X%。  6.開列規格時，每一要求規定，均應可清楚確定符合或不符合，若無法於規格審查時可立即判明者，不列為宜；例如：對材料之要求若書明其抗壓強度為50kg/c㎡以上時，則審標時其型錄應明確記有此數值，且於驗收時應附公立機構之檢驗證明始能符合。  7.參考型錄未載明之規範，如欲列入規格時，應審慎考慮。如型錄未載明者，可請生產廠補列並蓋章證明之，唯所列數值即為合約之條款，交貨時按約驗收，本校無法當場驗明者，承商應提出公立機構檢驗證明。  8.附件僅能以配合主機之使用或標明其用途外，不得開列另一設備規格，以免因附件之規格限制主機規格與價格。  9.所列規範中仍不能滿足性能要求時，可提列文字說明或檢附檢驗標準。  10.簡單設備或器材無法訂定規範時，可指定規格、品質、價格相當之3種以上廠牌及型號，以確保品質。  11.指定廠牌或型號應注意：  (1)列舉廠牌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可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2)列舉廠牌應為市場現貨，且貨源充足者。  (3)列舉廠牌應注意普遍性，應避免廠商壟斷。  (4)列舉廠牌如係期貨供應者，應注意交貨期限之訂定，不宜過短或過長，一般國產品以3個月，外貨以六個月為限。  12.訂定規格之設備或器材，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採用專利品，指定廠牌，獨家或僅有兩家生產者，限無相同品質之材料或產品可替代者為原則，唯須簽請校長核准。  13.影響價格之規格務必列出:如電腦用之滑鼠是，400/800dpi、2/3鍵式、 有/無線、滾球/光學式或PS2等。如電視機之尺寸大小、數位、高畫質、子母畫面、中文選單及遙控等。  14.請購品如須訂製時，需附圖樣並考慮其加工之可行性及難易度。  15.規格表不得再有「需送原版型錄及說明書(影印之型錄需有原廠用印)」及於備註規定：「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廠商、負責人印鑑』」，等字樣，應確實依「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16.各科應考量是否需於開標時規定辦理規格審查，並製作「規格審查表」，將審查項目、審查結果及審查人（應填寫位置）明列於審查表，及要求投標廠商製作「投標設備規格比照表」，將「設備名稱、契約規範、投標規範、參考頁數(投標規範所在頁數)、廠牌型號、差異說明及檢附證明文件」等載明，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

**採購單位簽章： 日期：**